

独董意见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AC 证内字[2019]001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促进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提议合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8 年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8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帮助和指导公司规范财务运行、健全内控机制，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合同金额 81 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对本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本公司拟支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1 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期间差旅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资高、经验丰富、能力较强，年度审计的费用报价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公司因正常的经营所必需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禹国军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适宜担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我们同意推荐禹国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